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三十二期周报

2018.07.16-2018.07.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版权】 作者转让著作权之后，是否还能就原小说人物形象进行再创作
- 1.2 【专利】 美光吞败 加速国内存储器自主发展 半导体专利战开打
- 1.3 【专利】 中国药物专利数据全景图
- 1.4 【专利】 《我不是药神》背后：专利药价格高企 牵动“生死门”
- 1.5 【专利】 专利知识解析：想进行专利权转让，这几个常识一定要了解
- 1.6 【专利】 索赔 1 个亿！金溢科技诉聚利科技发明专利侵权案
- 1.7 【专利】 智能家居专利拉锯战打响 企业如何积极应战
- 1.8 【专利】 今年上半年专利授权量居全国第三 东莞新旧动能转换
- 1.9 【专利】 欧洲正为统一专利制度的实施做准备

每周资讯

1.1 【商标】作者转让著作权之后，是否还能就原小说人物形象进行再创作（发布时间:2018-07-09）

2005年12月，作者张牧野（笔名：天下霸唱）在天涯论坛上发表了《鬼吹灯》（盗墓者的经历），作为第一部盗墓探险类小说引起了广泛的关注。2006年2月，《鬼吹灯（盗墓者的经历）》（即《鬼吹灯 I》）在起点中文网上架连载。

2007年6月《鬼吹灯 II》在起点中文网上发表。小说《鬼吹灯》主要讲述了胡八一、王胖子和 shirley 杨三个当代摸金校尉的系列探险盗墓故事。在两部网文由安徽文艺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时候，将其分为八本。

2007年1月，起点中文网的经营者上海玄霆公司与张牧野就《鬼吹灯（盗墓者的经历）》及《鬼吹灯 II》分别签订了两份《协议书》，均约定张牧野同意将两部“鬼吹灯”的著作财产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玄霆公司。其中，在关于《鬼吹灯 II》的协议书中，双方约定有两个关键性条款：4.1.3条约定“甲方（上海玄霆）有权按照己方的安排、市场的需要对该作品进行再创作、开发外围产品等”和4.2.5条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张牧野）不得使用其本名、笔名或其中任何一个以与本作品相同或相似的创作作品或作为作品中主要章节的标题。”

2015年12月1日，张牧野创作的小说《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在全国各大书店及京东、当当、亚马逊等网络销售平台上市销售。《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以即将上映的电影《寻龙诀》一款先导海报作为小说封面；封面顶端标有“人点烛，鬼吹灯·摸金符，寻龙诀”字样，底端标有《寻龙诀》的台词“寻龙摸金看缠山，一重缠是一重关，关门如有八重险，不出阴阳八卦形”。封面左下角加贴了“电影《鬼吹灯之寻龙诀》12月18日全国公映，敬请期待”字样的黄色标签；封底书名下方标有“合则生，分则死”字样，同时载有电影《寻龙诀》的监制陈国富、导演乌尔善、演员陈坤、黄渤对天下霸唱、天下霸唱的作品及涉案小说的评论；该书前勒口下方标明“图书封面海报由万达影视独家授权”字样。2015年12月18日，《寻龙诀》在全国公映。

2015年12月21日，上海玄霆公司以张牧野等五被告侵犯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出版纸质图书《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在《新民晚报》上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为本案维权的合理之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等。

原告上海玄霆公司认为：“《摸金校尉》大量使用了《鬼吹灯》系列小说的人物名称、人物形象、人物关系、盗墓方法、盗墓需遵循的禁忌规矩等独创性表达要素，侵犯了《鬼吹灯》系列小说著作权人玄霆公司的演绎权；同时，《摸金校尉》中擅自使用《鬼吹灯》系列小说知名商品特有的作品名称和主要人物名称的行为，以及使用电影《寻龙诀》海报、预告片台词等与电影《寻龙诀》有关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均涉嫌不正当竞争。

对此，张牧野在当年接受采访时曾表态：上海玄霆仅仅获得的是鬼吹灯第一部和第二部的著作财产权，但是我仍然可以把主人公的故事继续写下去，这是我的创作自由，我在后续创作的时候没有用到前两部的任何情节。你也可以问问广大读者，他们是愿意看到天下霸唱写的胡八一继续探险还是别人写的胡八一？现在他们连主人公的名字都不让原作者用了，这是什么逻辑？！对于任何一个作者来说，每一部作品都像是自己的孩子。只不过《鬼吹灯》有点特殊，被我过继给了上海玄霆。《鬼吹灯》和《摸金校尉》虽然人物名称之类的元素是相同的，但是并不是双胞胎的关系，两个小说的故事情节完全不一样。而且现在绝大多数的盗墓题材小说中或多或少也都会用到鬼吹灯里的盗墓规矩和人物形象，都不会被认为是侵权，反过头来我自己用我创作的概念反而侵权了？现在的情况就是，我过继了自己的一个孩子，上海玄霆不允许我生第二个，要求第二个孩子不许随我的姓，还不许长得跟我像！

今年6月，围绕着本案的3个争议焦点——1、人物形象、盗墓规矩、禁忌方法等要素是否应当作为表达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2、作者转让著作财产权后是否有权继续使用原作品主要人物继续新的创作？3、本案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曲三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教研室主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张广良和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秘书长杨华权进行了研讨，并形成了《专家分析意见》。该意见也获得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宿迟先生的认可。

《专家分析意见书》中明确表示：“文字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人物架构、情节设计、故事发展之上的描写与深化，该表达必须打上作者自己的烙印，是作者抒发情感的方式。如果仅仅讨论人物名称和人物形象，其往往只是一个符号，本身的独创性是非常低的，一般达不到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要求。因此，人物名称和人物形象自身很难具备相应的独创性，很难独立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思想/表达二分法是著作权法中的根基。在判断《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是否侵犯《鬼吹灯》系列小说的著作权时，需要在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基础上考察两部作品是否存在实质性相似。准确地划定思想与表达之间的界限需要就个案进行具体分析，“抽象概括法”与相应的金字塔结构是区分文学作品中的思想与表达的正确方法。尽管区分思想与表达很难有统一的标准，但对于角色人物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由具体事件的发生、发展和先后顺序

组成的情节，只有具体到一定程度，才能作为“表达”受到保护。人民法院应当把握促进和繁荣文化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

从理论上来说，当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形象足以具体到本身就构成作品的时候，它们可以获得这些形象所在作品之外的著作权保护。但是，由于文字描述本身的特点，人物形象毕竟只是叙事的工具，而没有构成被叙述的故事。在司法实践中，文学作品中的形象要成为一件单独的作品几乎是不可能的。即使在版权保护很发达的美国，也没有这样的先例。在美国，针对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是否可以获得作品之外的版权保护问题，先后出现了“独特描述与展开”的测试标准和“构成被叙述故事”的测试标准。

“独特描述与展开”的测试标准是汉德法官提出来的。汉德法官指出，一个人物形象在作品中越是得到独特的描述或展开，就越有可能独立出来，获得特定的文学或戏剧作品之外的保护；该人物角色形象越缺少展开，就越是不能获得版权保护。但汉德法官也承认，法院从来没有作出过类似的判决。“独特描述与展开”测试标准则要求文学作品中的角色只有在得到了最充分的描述，以至于该角色形象本身就构成了被叙述的故事的程度时，才可以获得版权保护，但如果角色仅仅是讲故事游戏中的一枚棋子，它就不在版权保护的范围之内。尽管提出了该标准，但美国也没有依照该标准作出过类似的判决。

事实上，让文字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构成被叙述的故事”，或者成为一件单独的作品，几乎是不可能的。有观点认为“角色是小说作品的本体，是小说作品本身，且是小说作品的主体”，并进而认为“小说中的角色描述就是文字作品”，这显然忽略或有意混淆了著作权法中对思想与表达之间的界限的区分。

《专家分析意见书》认为：“《鬼吹灯》系列小说中的角色名称和角色形象不能被抽象出《鬼吹灯》系列作品本身而单独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由于文字作品与影视作品在角色表达上具有根本差别，不能提供某个具体客观的角色形象，读者只能通过故事情节和整体内容来体会角色形象，而不能仅靠简单的角色名称即可感知角色形象。在品读文字作品时，读者往往会在阅读的基础上加入自己的遐想和理解，赋予每个角色‘独一无二’的形象特征。”

从对比来看，《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中主要三个角色概括的角色形象、角色背景、角色关系、角色性格与《鬼吹灯》系列小说中的胡八一、Shirley 杨和王胖子（胖子）基本一致，但是二者描述的故事完全不同，《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情节的展开也并不以《鬼吹灯》系列小说为基础，两部小说的相似之处无论在数量还是重要性方面都相当有限，很难认定存在侵权。

《专家分析意见书》进一步阐述：“即使《鬼吹灯》系列小说中的盗墓规矩、禁忌方法构成具体的“表达”，但因为混同原则、场景原则而只能被视为“思想”而不受保护。” 同

时，认定文字作品实质性相似时应当以普通读者为主体而非以专家读者为主体。对于《鬼吹灯》系列小说和《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相似的判断，应当站在普通读者的角度上进行分析。该读者熟知盗墓类文字作品的一般知识，了解盗墓情境里的常用规矩和禁忌手法，最终的核心在于结合作者描述的具体情节和发展来考察作品之间是否具有实质性相似。有观点从哲学理论出发，从专家角度来说明“小说中的人物描述构成小说作品的本体”，这显然偏离了普通读者的航线。正如美国著名的霍姆斯法官所指出的，由那些受过（法律）训练的人来判断作品的价值是危险的。

最后，专家意见还简单对不正当竞争部分进行了分析认为：《摸金校尉》封面封底的使用虽出现了“鬼吹灯”和“寻龙诀”的字眼，但并非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更不会欺骗、误导消费者。众所周知，天下霸唱作为《鬼吹灯》系列小说的原创作者，以其蓬勃的想象力和精妙的写法在盗墓题材小说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吸引了大批的粉丝。在《鬼吹灯》系列小说成为热门小说的同时，天下霸唱亦一炮而红成为了盗墓类小说的知名作者，获得了众多读者的支持和拥护。在此前提下，天下霸唱所撰写的又一力作《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自然会得到读者的关注和青睐。与其说《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不当攀附了《鬼吹灯》系列小说的商誉，倒不如说是天下霸唱这个知名作者成就了《鬼吹灯》系列小说的商誉并且保证了《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的商誉。读者对天下霸唱同为《鬼吹灯》小说和《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作者的事实一清二楚，即便《摸金校尉之九幽将军》在封面中使用了“鬼吹灯”三个字，仍然不会导致读者对两部作品的联系和区别产生混淆，因此并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下的虚假宣传行为。

据了解，该专家意见书目前作为补充参考材料提交至本案的二审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目前本案二审已经多次庭前会议，尚未正式开庭。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美光吞败 加速国内存储器自主发展 半导体专利战开打（发布时间：2018-7-9）

争议逾1年的联电与美光侵权诉讼案，福州中级人民法院对美光提出禁止令，要美光在与联电专利侵权诉讼期间，停止美光半导体(西安)及美光半导体(上海)多项产品生产及销售后，暂时由联电夺下首胜。背后意义值得关注，双方争讼已从一开始美光力阻国内存储器自建计划，演变成中美贸易大战的前哨战。

联电 3 日发出公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美光提出禁止令，在与联电专利侵权诉讼期间，美光半导体(西安)及美光半导体(上海)各 12 项及 17 项产品须停止生产及销售。目前仅是初步判决，大战情节高潮迭起，同时诉讼也将牵动国内存储器发展与全球存储器版图洗牌。首先，可追溯至 2015 年，在大基金力挺下，紫光集团有意以 230 亿美元收购美光，快速拉升在全球存储器实力，但最后遭拒后，全面转向加速存储器自主研发。包括：联电与福建晋华签订 DRAM 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以及接着紫光与大基金等共同出资成立长江存储，合肥长鑫亦宣布投入人民币 500 亿元建置晶圆厂，3 大存储器厂肩负起国内自主发展存储器芯片的技术重任。

近年大基金来全力发展半导体产业，自 2014 年成立以来，首期资金高达人民币 1,300 亿元资金，近期还有人民币 3,000 亿元银弹将上膛，扶植范围包括 IC 设计、存储器、晶圆代工与封测等产业链，为的就是完善我国自主芯片从研发设计到制造的产业链，提升国产芯片的自给率。

市场分析认为，此次福州中级人民法院对美光提出禁止令，可说时机上正巧“一石二鸟”，除强力还击，同时也为国内存储器半导体发展划定“护城河”，增加未来专利权大战手头上的筹码。

此次，中国销售占比不低的美光遭禁，同时也对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SK 海力士(SK Hynix)等国际半导体大厂颇有“警示”意味。

中国半导体产业实力与国际大厂之间仍有明显差距，存储器更是还处于起步阶段，若上述几家要角皆能于 2019 年顺利量产，2019 年将为“国产 DRAM 元年”，因此只要能推进研发进程，任何招数都是好计策，放手一搏扶植半导体的企图心，将令全球半导体版图洗牌时程加速来临。半导体业者认为，联电与美光争讼案，谁的赢面大？可从各自所拥优势来看。以美光来看，美光位居全球第三大存储器厂，营收排名仅次于三星及 SK 海力士，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国营收比重约达 5 成上下，仰赖国内业务甚深，此次美光遭福州法院快速判定侵权，且下达生产销售禁令，恐将对其营运带来重创；此次侵权大战美光攻击着力点太弱，恐怕损失将高于预期。

对于联电而言，与国内“绑定”持续加深，从苏州和舰、厦门联芯到山东联曜的设计制造布局，以及与福建晋华的技术合作协定，还有与美光的存储器产品侵权案，联电未选择在台提告，而是在 1 月时向福州法院提起诉讼，最新规划的和舰 A 股上市案，皆显见联电真正落实国内晶圆代工业务在地化策略。随着国内正扶植存储器产业迎难而上，联电借力使力，还击美光。

长远来看，中国全力发展半导体产业，但是面对手握专利大旗下的三星、SK 海力士及美光等国际大厂，未来遭遇专利诉讼恐怕要有提前应战的准备，然而，中国手握庞大内需市场筹码，若鹬蚌相争，任何的厂家在此市场的产销策略恐将都会面临停摆命运。

联电、美光诉讼大战，已不是窃密案或专利侵权官司，所代表的意义已扩及半导体技术与市场的实力对决，未来不是比拼谁赢的多，而是谁的损失最少。

【刘韵 摘录】

1.3 【专利】中国药物专利数据全景图（发布时间:2018-7-9）

专利是反映一个国家、一个单位研究实力的重要依据，开发一个创新药物目前需要远超过 10 亿美元的费用，如果一个药物没有专利的保护，那就是发扬共产主义精神，为他人做嫁衣，当然在我国，很多时候申请专利是为自己做嫁衣----仅仅是为好看，只图名图利，不图专利保护。但无论怎样，专利申请数量还是比较客观地反映其研发实力。现在我们就采用专利检索分析工具----药智专利通对中国药物相关专利数据进行一个简单的全景分析。

专利分类号 A61P 代表具有治疗活性的化合物或药物制剂的相关专利，本文就针对此类药物进行分析，并只分析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包括在内，因为对于一个药物而言，只有发明专利才有真正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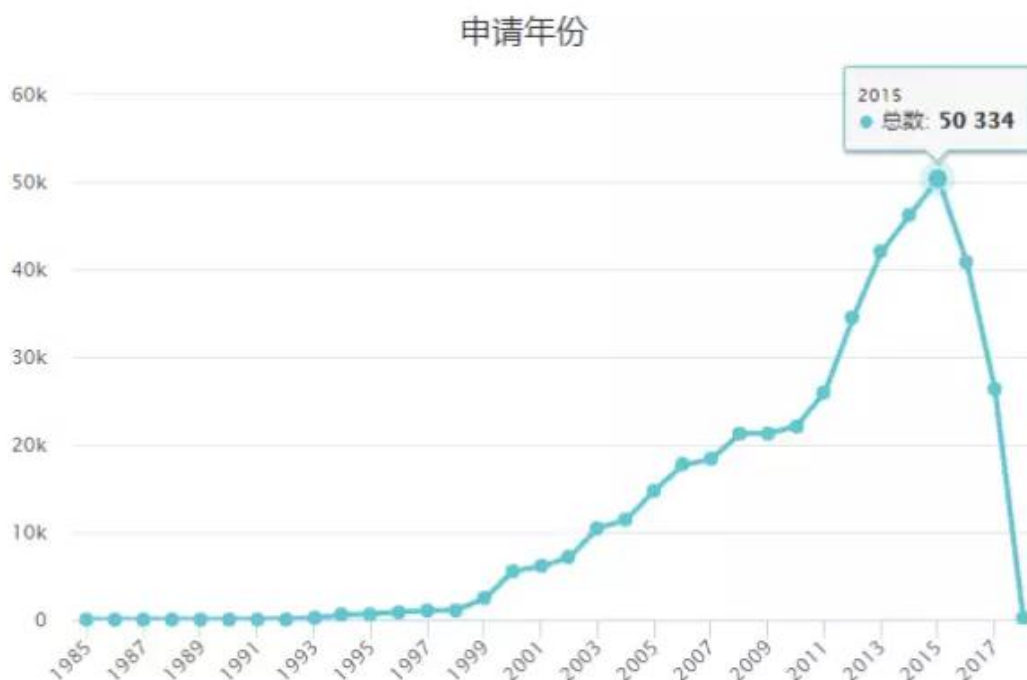


图1

图 1 是 1985 年至今每年的申请数量，因为专利申请后距专利公开还有较长时间，2016, 2017 申请的专利有很多还尚未公开，数量较少。可以看出我国的专利申请在 2001 年加入 WTO 前后才有快速的发展，看来不与狼共舞就难以快速成长。

数量快速上升，质量又如何呢，能否获得授权呢？从这些专利当前的法律状态看：已授权专利占到已申请专利的约 34%；终止、撤回、驳回的一共约 56%，也就是说有一半以上的专利申请从法律角度都是没有价值的，更别说从商业的角度。也许是因为对专利申请的过度鼓励，造就了太多的这些垃圾专利？

那么申报专利的强者有哪些，专利申请哪家强？请看药物相关专利申请人 TOP20（图 2）。

申请(专利权)人TOP20



图2

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的是 TOP20 中大多为高校，高校包揽前 4 位，前 10 中占了 7 位，中国药科大学力压群雄，拔得头筹。如果我们对比一下美国药物相关专利申请 TOP20 名单（见图 3），可看到名列前茅的多是企业，TOP10 基本由国际制药巨头包揽（冠军：辉瑞；亚军，礼来；季军：阿斯利康），不知这是中国高校的荣幸呢，还是中国药企的悲哀？不过笔者认为这不过是中国医药产业历史发展的必然阶段罢了，我们医药企业的创新发展已经起步。但我尝试着只统计最近几年的专利申请数据，仍然是高校遥遥领先，看来是制药企业尚需“路漫漫而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申请人TO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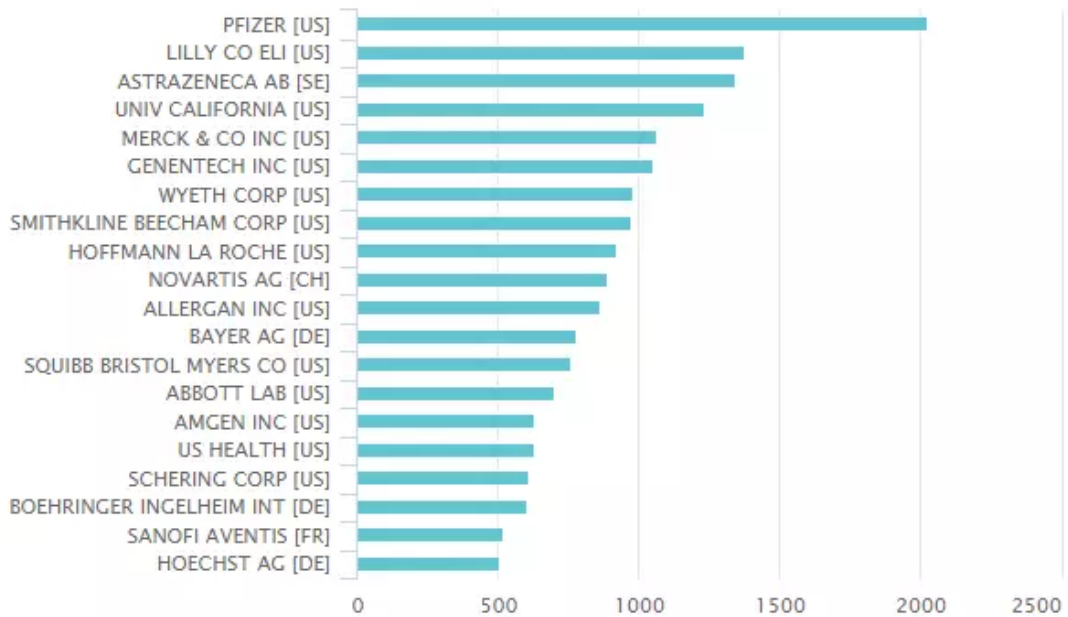


图3

申请人（专权利人）通常是公司，发明人才是真正的研究人员，哪些高人是中国药界的发明家呢，我们看发明人 TOP20(见图 4)，毛裕民、谢毅、杨孟君分别为状元、榜眼、探花，发明专利数量数以百计。最为奇特的是探花杨孟君，不知为何方神圣，不仅跻身发明人前三，而且以一己之力，单挑群雄，力压众多医药企业，居然能进入药物相关专利申请权人 TOP20 中第 8 位（见图 2）。

发明人TO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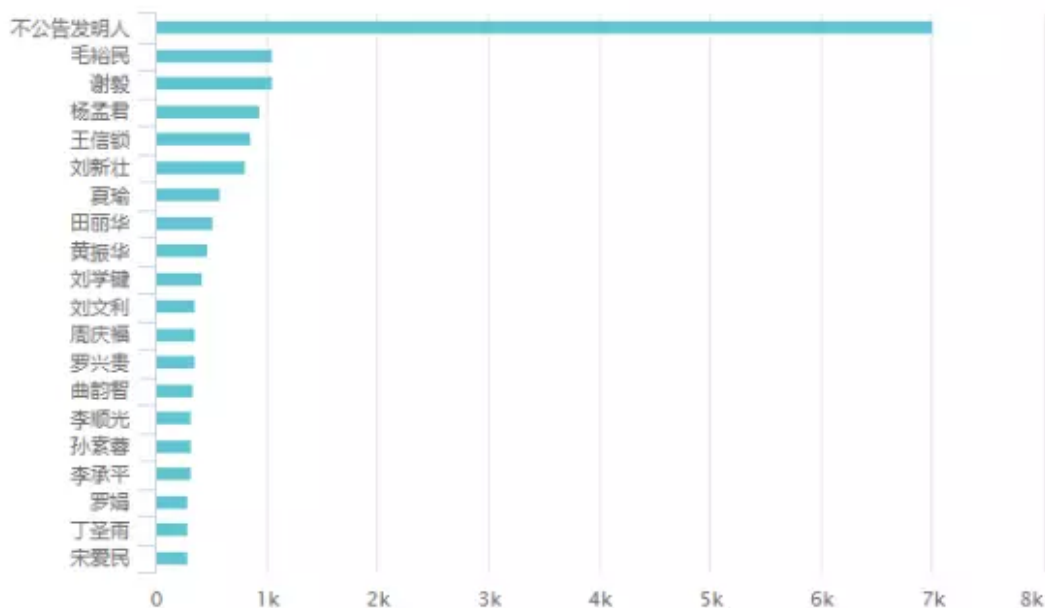


图4

接下来我们就抛开大学、药物研究机构，抛开“杨孟君”等个人专利权人，单纯分析公司（专利权人含有“公司”或“厂”的关键词）的专利申请情况。通过图 4 可看出企业的专利申请与总体专利申请趋势基本一致，在 2015 年企业的申请数量达到总体数量的 34.6%。

申请年份



图5 公司申报的专利数量

医药企业专利申请 TOP20 花落谁家呢？说来惭愧，申请（专利权）人 TOP20(图 5)中前

三甲笔者竟然没有听说过，都不是传统的药企，中国医药企业研发百强榜中顶尖高手恒瑞制药、正大天晴、上海复星、齐鲁制药都未能上榜。也许对于专利价值分析来说质量更重于数量；也许仅国内申请的专利数量不足以反映实力，因为医药产业是全球化产业，一个国际专利的含金量远大于一个国内专利。另外，真正反映专利价值的其实是专利诉讼，一个能引起专利诉讼的专利价值可能超过 1000 个常规专利，中国远低于国外的专利诉讼（不论数量还是金额），这显示了中国专利申请数量雄居全球第一的虚假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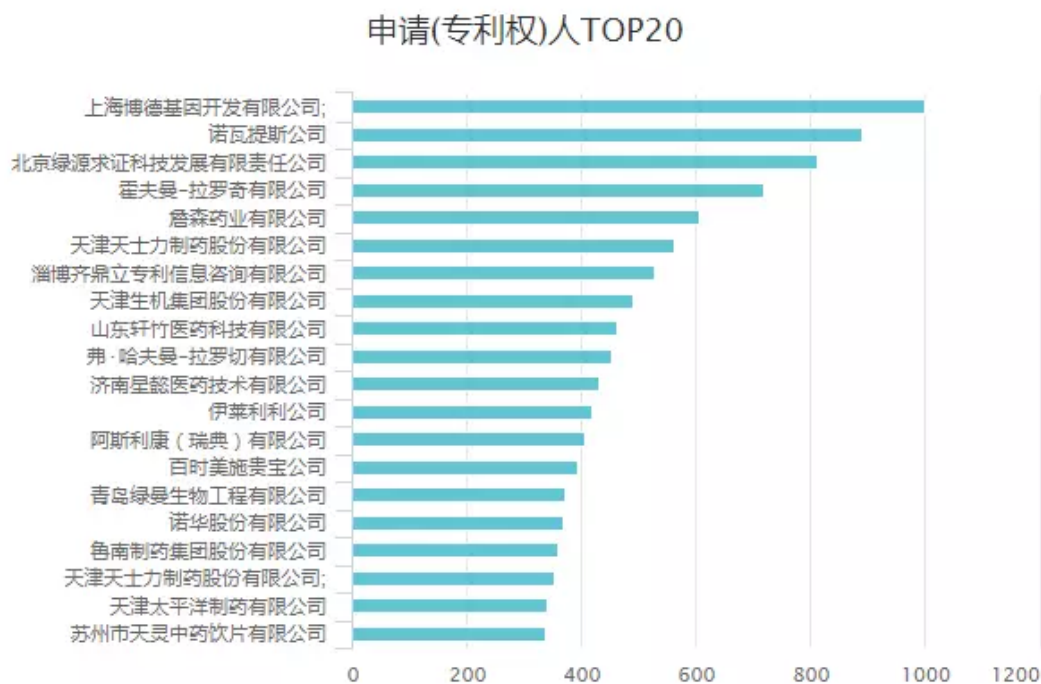


图6 公司申请(专利权)人数量TOP20

药物研究中除了高校与公司之外，还有一支研发大军，即各种各样的研究院、研究所，大多是事业单位，或者是事业单位改制而来，下面分析其专利申请趋势，用专利权人中含有关键词“研究”检索，所得结果如图 6:



图7 研究机构申报的专利数量

从图 6 可以看出，虽然我国药物相关专利申请总量、公司申请的都在持续上升，但由研发机构申请（包括联合申请）的专利数量却在 2000 年被“公司”申报数量超过，并在 2013 年达到顶峰后，2014、2015 开始急剧下降（2016、2017 年的数据还有没全部出来），这也反映出我国医药研究机构的窘况，一部分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或者被并购成为制药企业的研究院，一部分仍然作为单纯研究机构，但风光不在，专利（产品）产出日渐减少，而且会进一步的下滑。如果我们看每年的专利公开数量（图 7）也可以得出同样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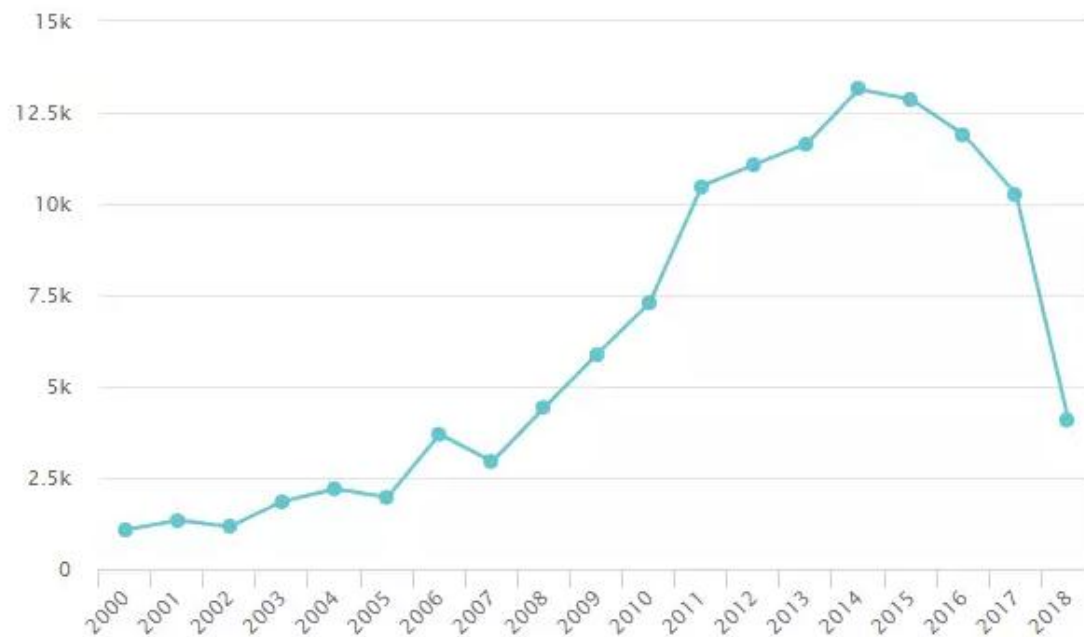


图8 研究机构的专利公开数量

“研究机构”的专利申请数量在2000年就被“公司”专利数量超过，而且二者差距不断拉大，什么时候中国“公司”申请的专利数超过中国高校的专利申请数，这时才是中国的制药企业成长为国际巨头，才是中国的专利价值得到充分体现的时候。相信，会有这么一天！

【李茂林 摘录】

1.4 【专利】《我不是药神》背后：专利药价格高企 牵动“生死门”（发布时间：2018-7-9）

“他才二十岁，他就是想活命，他有什么错？”这是一句电影台词，来自《我不是药神》。

最近几天，一部被称为国产版《达拉斯买家俱乐部》的作品“火”起来了，因为影片击中了诸多现实问题。与之伴随的，专利药价格的高企、仿制药的发展乃至“世界药房”印度等话题一样成为了焦点。

据了解，《我不是药神》电影取材于当年引发轰动的陆勇案。34岁那年，陆勇被确诊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在花费近60万元服用了两年抗癌药格列卫后，他改用了价格仅为专利药1/20的印度仿制药。

一直到今天，类似的情况仍旧大量存在。究其原因，一方面，药企在新药研发上投入大量精力和资金，专利药价格格外昂贵；另一方面，在中国市场，因涉及到专利保护，诸多药品难以进行仿制，且即便新药专利期满，本土制药企业生产仿制药的品质也是参差不齐……

必须承认的是，这一情况正在逐步改善。目前，中国正在多方面推动医药行业的发展，比如实行进口药零关税政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及关于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与此同时，本土制药企业也在新药研发上发力。

现实矛盾仍存

“医药界对这个电影关注度非常高，现实中这样的例子也很多，经常遇到病人正版药吃不起，就去买盗版的。我们还是告诉他们要去买正版的。”7月5日，上海大雨，在大型药企工作了十余年的张远(化名)在匆匆观看了《我不是药神》后这样告诉记者。

张远表示，业内把国外走私药叫作盗版药，而在中国市场，非中国药监局所批准的药物，一律定义为假药。

在他看来，购买来自国外的所谓仿制药可能有问题：第一，这些药可能是在国内生产的版本，然后转到印度等地，再卖回给中国患者；第二，基本只能通过线上平台或者患者间介绍等方式购买，在监管缺失的情况下，很难确定买到的仿制药是不是有问题，也难以确定卖方是否将一片真的仿制药片拆成三四粒。

“在国内购买的药品不外乎来自医院以及药房，这些渠道都有工商局、药监局监管，不会出现假货问题。”张远如是表示。

但现实往往是矛盾的。

来自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和开发行业委员会(RDPAC)官网的资料显示，在我国，每天约1万人确诊癌症，每分钟约7人确诊患癌。在这一群体中，并非所有人能够承担高昂的药品费用。

从事药品销售工作的张远指出，去印度或者孟加拉国买盗版药是很多患者的一个无奈选择。“患者要活命。但有一些原研的药物价格是比较高的，仿制药价格就比较便宜了。另外，有些新药在专利保护期内，因为中国有专利保护制度，是没办法仿制的。印度这个国家就比较特别了。因为政策的庇护，很多新药在国外上市的时候，印度已经开始做仿制了。”

因为实行了一套独特的制度来保证仿制药的生产，印度早已成为公认的仿制药第一大国。和一些大型药企推出的新药相比，印度仿制药的价格可能仅有 1/10 左右，有些甚至更低。

在影片《我不是药神》里，正版药“瑞士格列宁”一瓶售价近 4 万元，而与其药效基本无异的仿制药“印度格列宁”零售价仅是前者的 1/20，大约 2000 元。

“阿斯利康的泰瑞莎，它目前规定的价格是 5.1 万元，他们公司出台的政策是买 4 个月送 8 个月，再买 3 个月送终身。7 个月，每个月 5.1 万元，加起来也要 35 万多，这是很高的费用。如果患者用印度或者孟加拉国版本的，1 个月的费用大概在 5000 元左右，1 年下来不过 5 万多元，这是买原研药 1 个月的钱。”张远告诉记者，如果通过一些渠道能拿到真的仿制品，这些药也是有效果的，但更多的病人难以拿到正规仿制药。

高药价背后高研发：

“10 年 10 亿美元”

电影热映的同时，专利药高企的价格再度被呈现在大众面前。

在医药创新领域有一个著名的“双十”定律：一款创新药的研发成功需要耗时十年时间，花费十亿美元。在 2016 年 3 月，美国塔夫茨大学发表的一篇文章显示，新药研发的成本约为 25.58 亿美元，已经比之前的 10 亿美元翻了 1 倍多。

一名跨国药企内部人士向记者证实，从全球医药行业来讲，平均一个产品的研发确实要达到 20 亿美元，并非小数目。来自研制开发制药协会 (RDPAC) 的数据显示，研发一种药物的时间需要 10 年到 15 年，而 10 种投入市场的药物中只有 2 种取得的收入与研发成本相当或超过研发成本。

对于企业来讲，在药品专利到期前，其可以享受的“利润红利”时间一定程度上也是有限的。《商学院》在近日关于解码辉瑞创新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尽管新药有 20 年的专利保护期，但对一家药企来讲，一款药以选择靶点为起点进行研发，到最终注册，专利保护期并非从药品正式上市那天起计算，而是在药物研发的早期——候选化合物选择阶段，就要申请专利保护。文章表示，经过毒性试验、I、II、III 期临床试验，最后完成注册，辉瑞的统计数字显示平均需要 12 年左右的时间。

“药品的研发是非常昂贵的事，从化合物的筛选以及临床实验成本的提高，要进行三期的临床实验，研发投入非常高。”普华永道思略特合伙人孙超对《国际金融报》记者表示，

制药企业是商业性机构，要收回投入，也会考虑激励机制。“一个药品成功了，推向市场可以赚很多钱，所以从激励机制这块来讲，如果做出来了其实是有很丰厚的回报的”。

张远告诉记者，新药的专利期保护期结束后，厂家一般就会采取降价。“原来 5000 多元的产品可能降低到 2000 多元，甚至更低。而在仿制药推出后，来自价格上的竞争会更大。”以法国赛诺菲旗下血小板聚集抑制剂波立维为例，该品种美国核心化合物已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期满，此后原研药销售金额迅速从每季度 20 亿美元下降到数千万美元。

事实上，这些重磅药物想要进入和患者接触最多的医疗机构也并不容易。

“第一，没有在中国上市的药，医院 100%不会采购；第二，进口原研药在中国上市，由于价格贵，医院不一定乐意进货；第三，有些进入医保的原研药物，医院会限定处方人的资格，比如副高级别以上；第四，专设‘附属于’医院的药房，由病人携医生处方去购买，但不在医院账户。”圆和医疗首席医疗官、上海长征医院主任医师、上海市医学会互联网医疗分会委员缪晓辉向记者解释了一些原因。

国内仿制药市场迎转机

业内人士认为，要解决上述矛盾，可以从仿制药与创新药这两方面下手，双管齐下。

按照孙超的理解，当创新药的专利保护期过了，原来的创新药就被称之为原研药。这也意味着，仿制药可以在市场上合规参与竞争。

来自复星医药的数据显示，作为医药大国的中国，近 17 万个药品批文中 95%以上都是仿制药。

“我们现在有 5000 多家药企，都是小打小闹和仿制。一些企业没有实力、人力，也没有资金支持。”北京大学终身教授朱学骏曾表示。

在中国市场，发展新药困难，生产仿制药也不简单。和开发新药一样，仿制药需要规范的研发、生产、审评，且投入费用也不小。今年初，复星医药旗下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据悉，截至 2018 年 1 月，复星医药集团针对该药已投入研发费用 820 万元。

过去，因为外部监管等诸多原因，中国的仿制药市场发展一直较为缓慢。“仿制药以前做得并不好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国家在仿制药上的注册监管是有漏洞的，以至于这个市场一定意义上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中国制药企业有几千家，绝大多数是生产仿制药的，而

相应机构在招标的时候又一刀切，谁的价格低谁就能中标，但是价格和产品质量难以兼顾。”孙超这样告诉《国际金融报》记者。

有药企内部人士也向记者表示，以往一个药品可能有十几个厂家仿制，质量差距也较大，而招标又把价格压很低，厂家几乎没有利润，从而影响了药品的质量。

此外，患者对本土的仿制药质量不能信任，这导致了一些专利期已过的原研药在中国市场的售价比(合规的)仿制药贵很多。

不过，市场也迎来了转机。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根据该文件，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这一意见也正式拉开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序幕。

业界认为，一致性评价从监管上提高了仿制药的门槛。

孙超表示，在他看来，这样的检测达到了几个目的：第一，确实把原来良莠不齐的仿制药筛选出来了；第二，使得处方者在开出仿制药时的信心增强。“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本身确实是一个巨大的投入，并非所有制药企业都有资金和能力去进行，执行后或许也能推动行业格局的集中化”。

目前，中国市场的仿制药企业正在快速发展。截至5月底，今年国家药监部门公布的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物品种已经达到40余种。根据2016年原食药监局公布的《2018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显示，中国须在2018年底前完成289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本土企业发力创新药

IMS最新研究数据显示，中国在2010年-2014年全球癌症新药可及性的排名远远不及美国和英国等发达国家。49个新药中仅有6个在中国上市供患者使用。

不过，来自世界卫生组织临床试验数据库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月，在中国进行的与癌症相关的临床研究约为33407个项目，数量已超过英国(但美国的临床试验项目数量已超过11万，为中国的3倍多)。

为了在全球医药市场更加具备话语权，给中国患者提供更多的本土创新药物选择，中国目前正在大力鼓励医药创新。

从政策方面，去年 10 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除了提出缩短国外新药进入中国的时间外，更是鼓励药品的创新。

另一方面，中国企业也在发力。在外部环境的推动下，目前，不少企业已经盯上了创新药的发展，一些 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则是选择了发起或者参与新药投资基金。就在 7 月 3 日，[泰格医药](#)就发布了多份投资公告，表示要发起设立新药基金。

“在创新研发上，很多本土企业其实已经在努力了，比如恒瑞的阿帕替尼，正大天晴的安罗替尼……中国的一些企业在走创新之路，但是这条路可能会比较难。创新药贵，不是原料有多贵，而是研发成本太高了。”有外资药企人士这样向《国际金融报》记者表示。

来自投资界的一位人士向记者表示，国内的新药研发有很多品种，赛道也非常拥挤，但很多都是出于 II、III 期阶段，临床结果尚未出来。“能否百分百成功还有待观察，国外的成功率也并不高，低于 10%”。

“我认为，还是要推进这些重磅药物进入医保。国家有多种医保，比如国家医保、大病保险等，不管进哪种医保，最终都会惠及群众。”在谈及中国的新药研发时，张远这样表示。

【周君 摘录】

1.5 【专利】专利知识解析：想进行专利权转让，这几个常识一定要了解

（发布时间：2018-07-10）

大家都知道，专利包含三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关于专利的纠纷案件除了专利侵权，就属专利权转让，专利权实际上是一种财产权，专利权人享有对自己专利的处分权，专利是可以转让的，但是[专利转让](#)也没有我们想的那么简单，今天赛贝小编就来跟大家说说专利转让那点事儿。



我国专利转让通常以以下三种表现形式：

- 1、整体的专利转让，实施独占许可，所谓的转让专利的所有权，10年的自主知识产权。如专利权人(发明人)将整体专利转让给一个企业，在双方签订转让合同之后，发明人(专利权人)仅剩发明权。
- 2、专利实施排他许可，是一家企业买断该专利，仅专利权人与这个家企可以使用该项技术，不可以将该专利再次转方给第三方。
- 3、专利实施普通许可，是专利权人授权于某个企业或个人生产该专利，亦可授权多家企业或个人。

转让专利的条件：

在转让专利申请权时，发明人或设计人所享有的署名权和获得精神奖励等权利并不同时转让。也就是说，受让人在取得专利申请权后，并不因此成为发明人或设计人，也不因此享有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荣誉。因为这些权利属于人身权，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人身不可分割、所以不能转让，也不能通继承等其它方式转移。

转让专利申请权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且，当事人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给中国专利局，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才能生效。

对于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人，在进行专利转让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避免盲目扩大专利价值

对于专利权的转让标底，应以能够成交为原则，否则很可能合作失败；

2、避免求快

专利转让是一个法律程序，建议最好委托相关业内人士(例如律师)，进行相关操作，切勿自行随便签订合同；

3、应把合作放在首位

专利开发的目的是，除了是对自己的肯定、更重要的是对社会、对生活有益处和贡献，一项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市场容量的专利技术，在没有转化为社会生产力之前，只能是技术，因此实现产业化才是造福于社会和人类的最高标准，在某种程度上适当退让和调低一些标底，同样是很必要的，毕竟合作是需要双方拿出诚意的；

4、做好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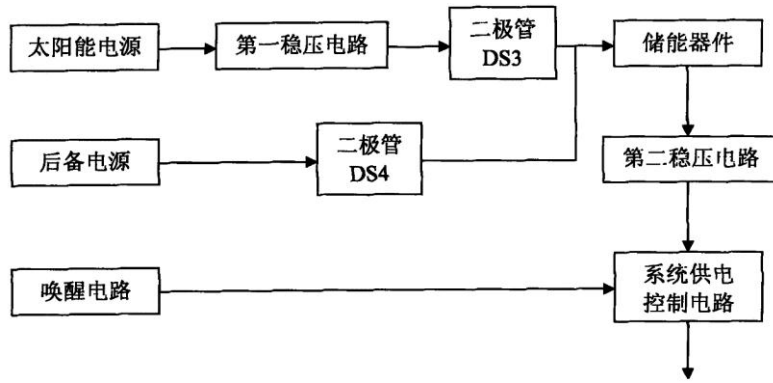
尽可能做好转让过程中的记录，这对于后续问题以及收益分配都是很重要的；在转让之前，不要轻易进行价值评估等操作、尤其是不要轻易根据对方要求进行此类操作，如果确实需要进行评估，尽量明确评估费用担负原则和担负比例、以免上当受骗；在没有完全完成转让手续前，不要轻易交付技术资料和相关图纸等具体信息。

关于专利权转让的内容就介绍到这里，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在转让专利的时候都应该了解清楚专利权转让的优势和弊端，规避专利权转让过程中的一些的风险。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可先咨询专业的专利代理机构，请他们提供一些专业建议，避免专利转让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陈寒 摘录】

1.6 【专利】索赔 1 个亿！金溢科技诉聚利科技发明专利侵权案（发布时间：2018-7-12）

在2017年9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原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

原告深圳金溢科技公司诉称：原告深圳金溢科技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智慧交通系统核心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 ETC 行业领军企业，系专利号为 201010105622.2，专利名称为“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

涉案专利系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被告北京聚利科技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为生产经营之目的大规模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车载单元，包括但不限于 JLCZ-06、JLCZ-06S 等多种型号（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案产品的技术方案完全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被告北京聚利科技公司的上述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深圳金溢科技公司对涉案专利享有的专利权，故诉请法院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1 亿元**。

被告北京聚利科技公司辩称：被告北京聚利科技公司制造、销售的涉案产品所采用的供电电路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在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思路上有本质区别，技术方案也不同，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并不构成侵权。此外，被告北京聚利科技公司作为一家主营 ETC 电子设备的科技企业，正处于 IPO 上市审核的关键时点，原告深圳金溢科技公司恶意提起本次诉讼，**阻碍被告北京聚利科技公司上市进程**。

在原审法院审理过程中，深圳金溢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提交《撤诉申请书》，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为由，申请撤回本案对北京聚利公司的起诉。因深圳金溢公司提出撤诉申请发生在本案庭审结束一个月后，故原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询问北京聚利公司是否同意深圳金溢公司撤诉，北京聚利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因本案兴诉意在恶意阻碍北京聚利公司申请上市进程，而撤回起诉并不能彻底解决纠纷，随时可能另案兴诉继续阻碍，本案已经开庭审理，能够明断是非，故恳请法院依法公正裁判。

一审法院：北京聚利公司提出的“断开储能器件测量支路电压”勘验方案体现了涉案专利的发明本意，深圳金溢公司提出的“连接储能器件测量支路电压”勘验方案明显与涉案专利的发明本意相违背，故深圳金溢公司的举证不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中的“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高于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低于后备电源的电压”这一技术特征，即未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完全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故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北京聚利公司当然没有实施深

圳金溢公司在本案所主张的侵权行为。因此，深圳金溢公司要求北京聚利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鉴于北京聚利公司不同意深圳金溢公司撤诉，且本案经开庭审理确已得出处理结论，为能实现司法定纷止争的功能，故对深圳金溢公司的撤诉申请不予准许。综上所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深圳金溢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附：二审判决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民终 20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 XXXX。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书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 XXXX。
法定代表人：韩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溢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聚利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民初 125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18 年 3 月 12 日，上诉人深圳金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鹏、郑书发，被上诉人北京聚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静、张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深圳金溢公司上诉请求：

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改判支持深圳金溢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北京聚利公司负担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严重侵害深圳金溢公司的诉讼权利。原审法院未接受深圳金溢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原审法院未接受深圳金溢公司的勘验方案而是接受对方当事人提出的勘验方案并按双方当事人提出的方案勘验；原审法院未通知合议庭成员即组织证据交换并要求进行现场勘验。二、原审法院对权利要求 1 中的“输出的充电电压”的理解不当，导致对专利说明书实施例的理解错误，并认定断开储能器件是“为了避免储能器件对充电电压测量的影响”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北京聚利公司辩称：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深圳金溢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

- 1、北京聚利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第 201010105622. 2 号名称为“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销毁已制造的侵权产品；
- 2、北京聚利公司赔偿深圳金溢公司经济损失 1 亿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涉案专利及被控侵权产品

(一)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系名称为“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号为 201010105622. 2，申请日为 2010 年 2 月 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专利权人为深圳金溢公司。

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记载的权利要求书为：“1、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包括太阳能充电支路和储能器件，太阳能充电支路具有太阳能电源端子和太阳能稳压电路，供太阳能电源经第一稳压电路对储能器件充电；储能器件对各个元器件供电，其特征是，在太阳能充电支路上有第一单向导流元件(DS3)串接在第一稳压电路和储能器件之间，防止第一稳压电路被施加反向电压；设有与太阳能充电支路并列的后备充电支路，其具有后备电源端子，供后备电源对储能器件充电；在后备充电支路上有第二单向导流元件(DS4)串接在后备电源端子和储能器件之间；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高于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低于后备电源的电压。”

涉案专利说明书第 [0008] 段记载：“本实施例中，第一稳压电路输出 4V 的稳定电压，二极管 DS3 的压降为 0. 12V，接入太阳能电源后，当太阳能供给充足时，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 3. 88V；采用 3. 9V 的一次性电池作为后备电源，二极管 DS4 的压降为 0. 12V，后备充电支路输出充电电压 3. 78V。”第 [0011] 段记载：“为了让太阳能电源优先于后备电源对储能器件充电，需要设计成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 3. 88V 高于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 3. 78V。本实施例中接入了具有降压 0. 12V 作用的二极管 DS4，使得后备电源需要具有 3. 9V 的电源，如此则万一二极管 DS4 被击穿短路，后备电源也不会被太阳能充电支路或储能器件充电。”

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记载的涉案专利结构示意图：

涉案专利提供了一种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OBU)的太阳能供电电路，说明书中记载其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解决在太阳能供给不足时，第一稳压电路消耗储能器件的电能的问题”。解决技术问题的手段，是在稳压电路和储能器件间设置二极管，由于二极管具有单向导通的特性，可以防止储能器件反向充电。在涉案专利授权实质审查过程中，深圳金溢公司修改了权

利要求，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旨在解决防止二极管击穿对后备电源的充电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手段，关键在于将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设置为低于后备电源的电压。

(二)被控侵权产品

深圳金溢公司主张，北京聚利公司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包括：JLCZ-06、JLCZ-06S、JLCZ-06(433)新款、JLCZ-06(433)旧款四个型号；北京聚利公司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型号为 JLCZ-06、JLCZ-06S、JLCZ-06(433)新款、JLCZ-06(433)旧款、JLCZ-10、JLCZ-15 等六个型号，其提交了型号为 JLCZ-06、JLCZ-06S、JLCZ-06(433)新款、JLCZ-06(433)旧款的四款产品实物，但未能提交型号为 JLCZ-10、JLCZ-15 的产品实物。北京聚利公司认可，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型号有 JLCZ-06、JLCZ-06S、JLCZ-06(433)新款、JLCZ-06(433)旧款四款产品，许诺销售的产品型号有 JLCZ-06、JLCZ-06S 二款产品；但不认可已经生产了型号为 JLCZ-10、JLCZ-15 的产品，也否认其结构与其他型号的产品相同。后经法院庭审释明，深圳金溢公司在庭审中明确其主张北京聚利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中型号为 JLCZ-06、JLCZ-06S、JLCZ-06(433)新款、JLCZ-06(433)旧款的四款产品，放弃了对 JLCZ-10、JLCZ-15 两个型号产品的主张。

各方当事人均认可，被控侵权产品【JLCZ-06、JLCZ-06S、JLCZ-06(433)新款、JLCZ-06(433)旧款】的结构示图如下所示：

二、被控侵权产品勘验情况

在原审法院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庭前会议中，由于被控侵权产品 JLCZ-06、JLCZ-06S、JLCZ-10、JLCZ-15 四个型号的产品结构均类似，故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以其中 JLCZ-06 型号产品作为勘验对象，勘验结果延及其他型号的产品。同时，双方当事人对被控侵权产品的结构特征不存在争议，均认可其与涉案专利相比，在结构上仅在后备电源和二极管之间串联了一个 1K 电阻，对其他结构特征没有争议。针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最后一个技术特征，即“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简称 V1)高于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简称 V2)，低于后备电源的电压(简称 V3)”，深圳金溢公司主张被控侵权产品的三个电压之间的关系也是 $V3 > V1 > V2$ ，而北京聚利公司则主张被控侵权产品是 $V1 > V2$ 、 $V1 > V3$ 。在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庭前会议中，法院根据深圳金溢公司与北京聚利公司双方各提供的勘验方案，分别进行了现场勘验。

(一)深圳金溢公司的勘验方案

深圳金溢公司主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输出的充电电压”是指太阳能充电支路或后备充电支路对储能器件进行充电的实际工作过程中实际输出的充电电压。从涉案专利的说明书来看，涉案专利保护的是车载单元实际工作状态，电源输出电压是指接上负载时负载两端的电压。因而，对于被控侵权产品电压的勘验应该是测量储能器件充电时的电压，而不是断开储能器件的开路电压。而且，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在太阳能充电支路或后备充电支路正在对外进行充电时，其对象为储能器件。因此，勘验测量到的储能器件两端的电压才是太阳能充电支路或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为此，深圳金溢公司提出如下勘验方案：

1、按下防拆，插入 IC 卡；

- 2、拆开电子标签，测量后备电源的电压；断开太阳能充电支路，测量储能器件的电压，此电压即为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
- 3、断开后备充电支路，将电子标签设置在太阳光照射下一段时间，测量储能器件的电压，此电压即为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
- 4、比较后备电源的电压、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和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

(二)北京聚利公司的勘验方案

北京聚利公司则主张：深圳金溢公司勘验方案得出的 V1 及 V2 都是储能器件的电压，而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 V1 及 V2 是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而不是充电过程中储能器件的电压。在按照深圳金溢公司的勘验方案进行现场勘验时，在对储能器件充电过程中，随着太阳直射时间增加，测出的 V1 数值在不断增加，这说明深圳金溢公司测量的是储能器件的电压。而由于涉案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输出的充电电压”应当是充电支路的属性，不应随着储能器件状态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也即是 V1 和 V2 不可能是在充电过程中不断变化的电压，而应当是充电支路的属性。因此，勘验方案应当排除储能器件的影响，测得的数值应体现充电支路的固有属性，要与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一致。为此，北京聚利公司提出如下勘验方案：

- 1、拆开产品，拿出电源电路；
- 2、查看后备电源标称电压值(后备电源电压 V3)；
- 3、断开储能器件，把太阳能电池板置于阳光下，测量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电压(V1)；
- 4、遮住太阳能电池板，测量后备电源支路输出电压(V2)；
- 5、比较后备电源电压(V3)、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电压(V1)和后备电源支路输出电压(V2)。

(三)专家辅助人情况

深圳金溢公司先后申请了两位专家辅助人出庭参加诉讼，一位是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李怀山，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参加了庭前会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到庭参加了诉讼；另一位是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专家张度，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到庭参加了诉讼。以上两位专家辅助人均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输出的充电电压”是指太阳能充电支路或后备充电支路对储能器件进行充电的实际工作过程中实际输出的充电电压。因此，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勘验应当“连接储能器件测量支路电压”。

(四)实际勘验情况

当事人双方明确勘验对象为证据 11 所含产品，该产品型号是 JLCZ-06。

首先，按照深圳金溢公司的方案进行勘验：

装上完整产品，模拟真实使用情况；

- 1、测量后备电源电压(V3)为 3.6730；
- 2、断开太阳能支路，测量后备充电支路的输出充电电压(V2)为 3.6644；
- 3、测量太阳能支路的输出充电电压(V1)：断开电阻，去往室外，将被控侵权产品放置于太阳光下直射。直射三分钟后，测量支路电压为 3.6652，直射五分钟后，测量支路电压为 3.6655(北京聚利公司要求遮住太阳能电池板，时间大致 20 秒后，测量支路电压为 3.6656)；
- 4、深圳金溢公司方案的测量结果：V3>V1>V2。

其次，按照北京聚利公司的方案进行勘验：

- 1、焊回电阻至原位置，双方确认被控侵权产品已经复原；
- 2、看后备电源的标称电压(V3)为3.6；之后进行实际检测，实测V3为3.6723；
- 3、断开储能器件，置于白炽灯下(模拟太阳光)，测量太阳能充电支路的充电电压(V1)为3.6974；
- 4、关闭白炽灯，遮住太阳能板，测量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V2)为3.6688；
- 5、北京聚利公司采取和深圳金溢公司一样的方式，断开电阻，再测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V1)为3.7468。

北京聚利公司方案的测量结果为： $V1>V3>V2$ 。

再次，按照深圳金溢公司的要求，北京聚利公司另用证据6的JLCZ-06(433)型号产品，按照北京聚利公司的勘验方案再次进行了勘验，勘验过程如下：

- 1、后备电源(V3)的标称电压为3.6，实测值为3.6747；
- 2、断开储能器件，遮住太阳能板，测量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V2)为3.6742；
- 3、置于白炽灯下(模拟太阳光)，测量太阳能充电支路的充电电压(V1)为3.6807；
- 4、断开电阻，再测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V1)为3.7805。

测量结果为： $V1>V3>V2$ 。

勘验结果如图所示：

深圳金溢公司方案勘验(产品型号06)

北京聚利公司方案勘验(产品型号06)

深圳金溢公司要求按北京聚利公司方案勘验(产品型号06(433))

V1

- 3.6652(照射3分钟)
- 3.6655(照射5分钟)
- 3.7468(断开电阻)
- 3.6974(未断电阻)
- 3.7805(断开电阻)
- 3.6807(未断电阻)

V2

- 3.6644
- 3.6688
- 3.6742

V3

- 3.6730

标称值：3.6

实测值：3.6723

标称值：3.6

实测值：3.6747

比较

$V3>V1>V2$

$V1>V3>V2$

$V1>V3>V2$

北京聚利公司申请了一位专家辅助人出庭参加诉讼，系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邱新豪，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参加了庭前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到庭参加了诉讼。该专家辅助人认为，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 V1 及 V2 是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而不是充电过程中储能器件的电压。因此，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勘验应当“断开储能器件测量支路电压”。

(五)与勘验相关的其他情况

在现场勘验后，深圳金溢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鉴定，并在原审法院 2017 年 9 月 28 日开庭审理时提交法院。该鉴定机构采用的鉴定方案与本院现场勘验时深圳金溢公司与北京聚利公司提供的勘验方案均不相同，其关键点在于未断开储能器件，测量 V1(鉴定方案中称为 V₂)时也未断开电阻。鉴定过程中记录的太阳能支路的输出电压是光照三分钟、五分钟、十分钟时的测量支路电压。北京聚利公司经庭审发表意见称，该第三方机构鉴定的对象并非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且为深圳金溢公司单方委托鉴定并在本案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故对其不予认可。

原审法院 2017 年 9 月 28 日庭审后，深圳金溢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又提交了单方鉴定申请，请求对被控侵权产品的 V1、V2、V3 之间的关系进行鉴定。

三、关于赔偿数额的计算依据及方式问题

深圳金溢公司主张：其诉请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以北京聚利公司的获利作为计算依据，北京聚利公司 2015 年 OBU 收入为 5.2562 亿元，北京聚利公司 2016 年 OBU 收入为 4.8626 亿元，OBU 在北京聚利公司主营收入中占比 2015 年达到 85.09%，2016 年达到 84.91%，净利润率 2015 年为 20.83%，2016 年为 22.05%。因为深圳金溢公司主张的计算损失的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此，赔偿数额的计算公式为：2015 年 OBU 收入的二分之一加上 2016 年 OBU 收入的一点五倍，再乘以 2015 年的净利润率，即 $(5.2562/2 + 4.8626 \times 1.5) \times 20.83\% \approx 2.066$ 亿元。

北京聚利公司则主张，其对于 2015 年、2016 年的相关数据无异议，但是对于 2017 年的数据因系深圳金溢公司按照 2016 年的数据推算，故不认可，且被控侵权产品是涉案产品的组成部分，非核心部件。

四、其他情况

在原审法院审理过程中，深圳金溢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提交《撤诉申请书》，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为由，申请撤回本案对北京聚利公司的起诉。因深圳金溢公司提出撤诉申请发生在本案庭审结束一个月后，故原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询问北京聚利公司是否同意深圳金溢公司撤诉，北京聚利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因本案兴诉意在恶意阻碍北京聚利公司申请上市进程，而撤回起诉并不能彻底解决纠纷，随时可能另案兴诉继续阻碍，本案已经开庭审理，能够明断是非，故恳请法院依法公正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

北京聚利公司提出的“断开储能器件测量支路电压”勘验方案体现了涉案专利的发明本意，深圳金溢公司提出的“连接储能器件测量支路电压”勘验方案明显与涉案专利的发明本意相违背，故深圳金溢公司的举证不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中的“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高于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低于后备电源的电压”这一技术特征，即未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完全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故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北京聚利公司当然没有实施深圳金溢公司在本案所主张的侵权行为。因此，深圳金溢公司要求北京聚利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鉴于北京聚利公司不同意深圳金溢公司撤诉，且本案经开庭审理确已得出处理结论，为能实现司法定纷止争的功能，故对深圳金溢公司的撤诉申请不予准许。综上所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深圳金溢公司的诉讼请求。

在本院审理过程中，深圳金溢公司提交了一份新证据，即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深圳金溢公司称通过对被控侵权产品二极管的检测，表明二极管在导通状态下电压是有变化的。北京聚利公司称该检验报告是深圳金溢公司单方委托鉴定的，其检测的产品并不是本案封存的被控侵权产品，故不应被采信。此外，深圳金溢公司请求对本案技术问题鉴定。对此本院认为，上述检验报告系深圳金溢公司单方委托鉴定，本院无法确认检品与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一致性，故本院不予采信。同时，本案相关技术事实已经查清，本案无需委托专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故本院对深圳金溢公司的鉴定申请不予准许。

在本院审理过程中，深圳金溢公司申请其技术人员李怀山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参加诉讼，北京聚利公司申请其技术人员邱新豪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参加诉讼，本院均予准许，两位技术人员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了本院2018年3月12日举行的庭审活动。

此外，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审判决已查明事实清楚，且有涉案专利文本、公证书、北京聚利公司年度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勘验笔录及当事人陈述、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本案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涉案专利为合法有效专利，依法应受到我国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审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应当首先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当对权利人作为权利依据所主张的相关权利要求进行解释，并对该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的划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要求的内容。”第三条规定：“人民

法院对于权利要求，可以运用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进行解释。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从其特别界定。以上述方法仍不能明确权利要求含义的，可以结合工具书、教科书等公知文献以及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案中，鉴于双方当事人对被控侵权产品的结构特征不存在争议，均认可与涉案专利相比，被控侵权产品在结构上仅在后备电源和二极管之间串接了一个 1K 电阻，对其他结构特征没有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分歧集中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V1)高于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V2)，低于后备电源的电压(V3)”这一技术特征。对此，原审法院认为，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勘验时是否应断开储能器件测量支路电压，从涉案专利的发明本意出发，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应当正确理解涉案专利记载的“输出的充电电压”。从字面含义来理解，“输出的充电电压”既可理解为“充电支路正在充电时的输出电压”，也可理解为“充电支路的空载输出电压”的含义。但涉案专利说明书第 [0008] 段记载：“当太阳能供给充足时，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 3.88V”。由此可见，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是一个固定值，与太阳能供给是否充足相关，而与负载状态无关，这与深圳金溢公司在庭审过程中解释的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是充电过程中的实时电压是不相符的，因为充电过程中储能器件的不同状态会导致测量的充电电压不断变化，而非一个固定值。涉案专利说明书第 [0011] 段记载：“需要设计成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 3.88V 高于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 3.78V”，可见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是一个“设计值”，其显然不应随着储能器件状态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基于上述理由，深圳金溢公司仅依据“输出的充电电压”的字面文字即认为太阳能充电支路或后备充电支路正在充电的观点缺乏依据，其对“输出的充电电压”的解释与涉案专利说明书中的相关记载不符。

其次，应考量储能器件是否影响输出的充电电压的测量。储能器件作为一种负载，当它连接在电路中时，其初始状态会影响电路中电压的测量。当储能器件的初始状态储存能量较少，其电压低于充电电路的输出电压时，此时测量支路电压 V，其数值会变化，且呈上升趋势，直至储能器件充电模式结束。被控侵权产品自出厂起储能器件便一直连接在电路中，即一直处于被后备支路充电的状态(由于未见光，默认太阳能支路不供电)。由于自出厂至勘验时间较长，因此，已将储能器件充电至后备支路的充电电压，即后备支路充电模式结束，此时测量储能器件两端的电压可以被认为是后备支路的充电电压。但是，此时储能器件并未充满电，当断开后备支路，置于太阳光下时，由太阳能支路充电，此时由于储能器件未充满电，测量太阳能输出的充电电压会处于不断升高的状态，这也与现场勘验经过相一致，当太阳照射三分钟后第一次测量太阳能支路的输出充电电压时，为 3.6652V，当太阳照射五分钟，第二次测量太阳能支路的输出电压时，为 3.6655V。此时无法表明充电模式结束，该测量支路电压仍会升高，遮挡太阳能板 20s 后，测量储能器件的电压仍可见电压还在升高。由此，也进一步表明第二次测量太阳能输出支路的输出电压时，充电模式尚未结束。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储能器件对于测量充电电压会产生影响，且这种影响随阳光照射时间和使用情况等因

素而变化。

再次，应当考虑“二极管”对于测量支路电压的影响。“二极管”是一种电子元件，具有单向导通的特性，当施加的正向电压超过二极管的导通电压时，二极管导通，此时二极管两端的压降，称为二极管压降。二极管的电压电流的对应关系可以由伏安特性曲线体现。二极管导通后，电压随电流关系变化缓慢，这也是二极管的特性之一，即电流增加时，二极管两端的电压却基本保持不变。所以，通常本领域技术人员提及二极管压降时是一个固定值。这也可从本专利的说明书中得到印证，涉案专利说明书第[0011]段记载“本实施例中接入了具有降压0.12V作用的二极管DS4”，从中可以看出，二极管的压降是固定的。虽然根据二极管伏安特性，压降会有微小变化，但是这种变化通常是无需考虑的。因此，深圳金溢公司对于二极管压降变化的考虑也与涉案专利说明书相关描述不相符。

基于前述三点论述，由于储能器件会影响充电电压的测量，在实践中，断开储能器件测量开路电压是一种常见做法。断开储能器件的目的不是破坏电路正常的工作状态，而是为了避免储能器件对充电电压测量的影响，这与在勘验时测量太阳能支路的输出充电电压时需要断开后备充电支路的原理是相同的。断开后备支路的目的是防止后备支路影响太阳能支路的测量，同理，断开储能器件的目的是防止储能器件影响充电电压的测量。由此可知，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勘验测量支路电压时应当断开储能器件，避免储能器件的不同状态对电压测量的影响，从而测量出稳定的支路电压。这也符合涉案专利说明书中的相关描述，即输出的充电电压与负载状态无关，不随储能器件状态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北京聚利公司提出的“断开储能器件测量支路电压”的勘验方案体现了涉案专利的发明本意，深圳金溢公司提出的“连接储能器件测量支路电压”的勘验方案明显与涉案专利的发明本意相违背，深圳金溢公司未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中的“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高于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低于后备电源的电压”这一技术特征。

本院经审查，原审法院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输出的充电电压”的理解是正确的，对专利说明书实施例的理解也是正确的，其认定断开储能器件是“为了避免储能器件对充电电压测量的影响”并无不当。由于被控侵权产品不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中的“太阳能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高于后备充电支路输出的充电电压，低于后备电源的电压”这一技术特征，故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深圳金溢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均无法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深圳金溢公司有关原审法院对权利要求1中的“输出的充电电压”的理解不当，导致对专利说明书实施例的理解错误，并认定断开储能器件是“为了避免储能器件对充电电压测量的影响”属于事实认定错误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深圳金溢公司还上诉主张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严重侵害深圳金溢公司的诉讼权利。经查，在原审法院已经查明本案争议技术事实的情况下，本案已无鉴定必要，故原审法院未接受深圳金溢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亦基于相同的理由未准许深圳金溢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原审法院对双方当事人的鉴定方案均予以现场勘验，并结合现场勘验情况和本案具体情况认定相关技术事实并无不当，不存在损害深圳金溢公司的诉讼权利问题。同时，证据交换和现场勘验并非合议庭成员都必须参加，故原审法院未通知合议庭成员即组织证据交换并要求进行现场勘验亦无不当。因此，深圳金溢公司有关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严重侵害深圳金溢公司的诉讼权利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深圳金溢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五十四万一千八百元，由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任家会 摘录】

1.7【专利】智能家居专利拉锯战打响 企业如何积极应战(发布时间:2018-7-12)

在智能概念升温、消费升级背景之下，家电企业的战争进入到下半场，已经从最初的价格战、营销战、渠道战、口水战发展到现在的技术战、产品战、专利战、创新战。家电企业发力争夺消费市场，阵营之间难免硝烟四起，首当其冲的便是产品专利问题。

家电企业间的专利诉讼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不断增多。继去年6月夏普在美国法院起诉海信、要求收回品牌使用权并索赔1亿美元之后，2017年最后一个个月里，海信电器以专利侵权为由在北京和青岛两地法院对夏普发起诉讼。

而就在2017年11月，另一家空调巨头格力起诉奥克斯专利侵权一案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去年6月，格力以专利侵权为由向奥克斯提出1.1亿元的专利诉讼索赔。奥克斯则在去年8月起诉格力专利侵权，并索赔5000万元。

家电行业发展至今已经成熟饱和，消费升级背景之下，家电企业的战争已经从原来的价格战、营销战、渠道战发展到现在的技术战、产品战、专利战。



专利战的实质是一场技术创新的博弈

近年来流行这样一句话：“一流企业卖专利，二流企业卖技术，三流企业卖产品。”在业内人士看来，家电企业专利战频发，折射出家电行业竞争方向的转移。

行业发展初期，产业链上下都是粗犷式经营，最明显的特征便是低价竞争、渠道扩张、铺张营销、粗放管理。如今家电行业发展成熟且市场饱和，家电企业想要在白热化的市场竞争中分一杯羹，就必须注重产品价值、溢价能力、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竞争层次也提升到了技术战、专利战、产品战。谁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技术，就在下一阶段的竞争中占主动地位。因此，谁都不会放过这一展示“手腕”的绝佳机会。

目前，家电企业打专利战已经进入到纵深发展阶段。在国外，利用专利战围剿竞争对手已经很成熟，对专利的保护、上交的专利费都很高。但在中国还在启蒙阶段，企业间专利战不断升级，已经不仅仅是为了抢占市场，或者索要一点点的专利费，更大的作用是为自己产品的快速推广和抢占市场赢得时间。

显然，当下的专利纠纷你来我往、刀光剑影，但实际上是企业间竞争实力之间的正面、公平较量。相信随着研发成果的关注度和保护力度逐渐

加大，企业竞争迈向更高层次，如今只是中国家电行业发展的阵痛期，效果百利无一害。

保卫专利 企业如何积极应战？

那么，企业如何才能能在专利战中胜出呢？这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述。

作为技术创新的拥有者，关键是要了解专利制度的游戏规则。专利制度的核心是以新技术的充分公开获得有条件的市场垄断。这就要求企业有专利意识，一旦有新的技术发明，就要赶紧申请专利，以免被他人捷足先登，错失拥有专利的先机。这一方面，是中国企业的一个共同短板，不仅是家电行业。

而面对宣战对手，日常工作中要保存好能够证明产品获利情况的财务账册和资料，以证据说话，不要怕对簿公堂，专利纠纷本质上就是拉锯战，消耗的是双方的元气，只要证据齐全积极应战即可。

另外，对于资源和竞争力相对较低的企业，应该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重点领域创新，获得最大的创新效益，同时要充分利用好专利资源，让知识产权成为企业的“真金白银”

【李晴 摘录】

1.8 【专利】今年上半年专利授权量居全国第三 东莞新旧动能转换
(发布时间:2018-7-13)

7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全国质量授权情况显示,2018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10位的国内(不含港澳台)企业中,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以1520件位列全国第三。

近年来,位于东莞市长安镇的OPPO是全国“专利授权量最多的手机终端公司”。专利数量的不断累积是OPPO创新发展成果的体现,为其在全球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庞大的产业带动能力也推动东莞新旧动能转换。

专利数量稳居全国前列

自2016年以来,OPPO海外专利布局不断加大,截至2018年6月7日,OPPO全球专利申请超26000件,授权5000件;国内专利申请公开和授权数量共20477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数量为14631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为3547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量为1967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量为332件。发明专利申请在所有专利申请中所占比例为86.4%。

专利数量的增加是OPPO技术创新成果的体现,也为其征战海外市场打牢基础。近年来,OPPO的专利申请呈现了快速增长态势,其中在充电、拍照等方面,已经建立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

OPPO知识产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OPPO的专利申请量从2013年开始逐年增长,仅2017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就超过5000件,专利授权量更是达到1200件,进入国内专利权人前十位。

就专利分步情况来看,OPPO在VOOC闪充技术、5G通信标准、影像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积累了一大批高质量专利。

近年来,OPPO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迄今已在全球设立6大研发中心,汇集了多国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随着OPPO不断征战东南亚、非洲以及欧洲市场,其海外的专利布局也在不断完善。

专利布局助力海外市场开拓

除了加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外，OPPO 也还通过收购等方式，不断增强自身知识产权的实力。

据介绍，OPPO 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除了负责公司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业务以及知识产权谈判和相关诉讼等，还负责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以及应对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等知识产权风险。

自 2015 年起，OPPO 就开始暗中发力收购高价值专利。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OPPO 已经花费数十亿元资产来购买专利，已在全球市场获得了 5500 项授权专利。

激活产业推动制造动能转换

长安镇科技办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OPPO 是长安镇企业专利申请大户，一年专利申请量约占全镇数量超过三分之一。其一件产品就有可能包含数十甚至上百个专利，长安镇内专利数量一般围绕它在波动。

在步步高系企业的带动下，长安镇智能手机产业迅猛发展。2016 年全镇手机出货量占全球的 1/8，相关产业配套率达 99%，相关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80%，2017 年，长安镇提出建设“智能手机小镇”为契机，力争打造特色小镇示范工程和产城人融合的新平台。

得益于步步高系企业研发投入力量的提升，长安镇与智能手机相配套的信息服务业发展迅速，软件研发、移动互联网等相关产值按年 300% 增长。同时，随着 OPPO、vivo 研发总部回归，预计将超过 3 万名研发科技人员聚集长安，长安镇产业乃至东莞市制造动能转换将更有支撑。

【陈强 摘录】

1.9 【专利】欧洲正为统一专利制度的实施做准备（发布时间：2018-7-9）

近期，来自工业部门、政府部门、学术界以及法律领域的 200 多名代表齐聚慕尼黑，出席了欧洲专利局（EPO）举办的会议，并讨论了统一专利制度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最新进展与准备情况。

与会者们表达了对统一专利制度的支持并渴望这一新制度的正式实施。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首次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统一专利制度和 UPC 具有巨大潜能。该项目将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从而为人们提供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路径。事实上，这就是 EPO 即将付诸的行动，即促使人们获得有效且高质量的专利。”

坎普诺斯还表示，其相信统一专利制度以及 UPC 将很快就会实施。鉴于目前已有 16 个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因此人们有理由相信未来批准该新制度实施的成员国数量将达到 20 个。坎普诺斯称，“我们现在已经置身于一个欧盟专利全面运转的时期。”

鉴于目前专利审查过程中存在着延迟现象与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 EPO 统一专利、欧洲与国际法律事务部门的负责人玛戈特（Margot Fröhlinger）在其主旨演讲中强调了 EPO 职员在工作中始终充满激情、富有耐心以及坚持不懈的重要性。

特别委员会主席杰罗姆·德布鲁尔（Jérôme Debrulle）和 UPC 筹备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拉姆塞（Alexander Ramsay）在专家组会议中介绍了统一专利制度实施准备的最新进展情况。双方一致认为新制度的实施已经万事俱备了，但目前还取决于某些外部因素，尤其是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德国批准 UPC 协定方面的决定。

在模拟法庭中，一组来自欧洲各国的知名法官讨论了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要求实施预先禁令的不同方法并对 UPC 以何种方式解决此类要求提出了相关意见。在会议中，用户们还表达了其对这一新制度的强烈支持、呼吁该制度的正式实施并强烈要求考虑确保英国脱欧后加入 UPC 的选择方案和解决方式。（编译自 www.epo.org）

【封喜彦 摘录】